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方)：浙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(供应方)：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浙财招标采购-2026-97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(元)
1	含氨基酸水溶肥料	1000克/瓶	18800	25	470000
金额合计（大写）：肆拾柒万元整（小写：￥：470000）					

注:合同总价包含运输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。

二、水溶肥产地及标准

1．质量要求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
2．质保期：2年。

3．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十五日内，如对质量有异议可提出，并双方封样检测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现货按照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付，货物运送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水溶肥包装物回收

1．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完水溶肥后，及时回收水溶肥包装物。

2．乙方应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对回收的水溶肥包装物进行妥善处理，不得随意丢弃或违规处置。

3．甲方应在水溶肥使用后，将包装物集中存放于双方约定的地点，以便乙方回收，同时给予乙方回收工作必要的协助。

五、付款方法

货物到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，甲方凭发票付款。

六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七、违约责任

1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采购的货物，拒付货款的，需方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总价款5%的违约金。

2．乙方所交货物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3．乙方逾期交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价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4．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向甲方支付5%的违约金。

5．乙方未按规定履行水溶肥包装物回收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，并限期完成回收工作；若造成环境污染等不良后果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共同遵守；本合同发生争执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淅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　　乙方：河南原沃肥业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[illegible]　　负责人：程小英

联系电话：15139009165　　联系电话：19137039382

签定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7 日